

中國制度史論叢書

中國經濟制度史論

趙岡·陳鍾毅著

趙岡・陳鍾毅著

中國經濟制度史論

中國制度史論叢書



中國經濟制度史論 中國制度史論叢書①

75.3.0783

中華民國75年3月初版
中華民國78年8月第二次印行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250元（精裝）
200元（平裝）

著者 趙 鍾 岡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
電話：7683708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063-1

• 55047-2

序

近人對中國經濟史的研究，有輝煌的成就，但也有兩點可議的傾向。第一，斷代研究的方式比較盛行，往往無法看出長時期發展的前後脈絡。第二，有些人過分強調馬克思經濟史觀在中國歷史上的適用性，選擇史料來遷就理論架構。

我們以普通經濟學的觀點，重新檢討中國古代社會經濟的性質，認為它是一個古代的市場經濟，具有相當程度的社會分工以及相當自由的市場活動，起碼在有信史可據的這些朝代是如此。以往爭論很久的問題，從市場經濟的角度來分析，都是很易理解的。

在這本研究中國經濟制度史的書中，我們就是採取這樣的分析觀點。中國古代經濟制度是市場經濟制度，我們要研究這些市場的運作。按照通常的分類，市場可分兩大類，即生產要素市場

及成品市場。本書第一章至第六章，討論生產要素的市場（其中有關土地部分，主要取材於另一拙著：中國土地制度史），第七章至第十一章討論成品市場。如眾所週知，即使是市場經濟也需要有一個公經濟部門來輔佐。但由於篇幅所限，中國古代的政府經濟制度與活動，如財政制度及貨幣制度，將在本叢書另一冊中討論分析。

本書是數年來在課餘公餘陸續抽暇撰寫而成，前後拖延的時間很長。最早寫成的幾章，爲了能獲得其他學者的教正，便先在學術期刊上或專著中發表。也由於這樣的撰寫過程，每一章都是寫成一個獨立的單元。但是各單元往往牽涉到同一史料與同一問題，因而往往在各章中有重複討論同一史料與問題之處。現在我們未將這些重複處加以刪節，因爲讀者未必都能將本書一氣從頭到尾讀完，注意到前後關照之處，反不如將各章保持獨立單元狀態，任由讀者選讀。

本書全稿曾經梁庚堯教授細心評閱，獲益至深，在此特別向梁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謝。

趙 岡
陳鍾毅

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序於多連通

目錄

序	一
緒論	(一)

第一編 土地產權與經營

第一章 土地所有權制	一一
一、上古的井田制	一一
二、秦以後的土地私有制	一二
三、限田與均田	四〇
四、政府及皇室直接經營的公地	四九
	七七

五、祿田、勳田及賜田.....	八五
第二章 經營地主.....	九一
第三章 租佃制度.....	一三七
一、租佃制度的發展.....	一三七
二、地租的形態.....	一六九
三、佃農的身分與生活.....	一八九
第四章 墾荒與農田水利.....	二二二
一、墾荒.....	二二一
二、農田水利.....	二三〇
三、開荒與治水的功效評價.....	二三七
第二編 勞動力市場	
第五章 扱傭勞動.....	一六三
一、雇傭制度的發展.....	一六三
二、雇傭勞動的數量.....	一九〇
三、雇傭勞動的待遇與工資.....	一九八
第六章 奴婢制度.....	三一五

- 一、奴隸的輸入與輸出 三一八
二、國內的奴隸來源 三三六
三、奴婢的數量 三四二
四、奴婢的待遇與工作 三五六

第三編 城鎮與市場

第七章 城市的曲折發展	三六七
一、周朝	三六八
二、漢唐	三八七
三、兩宋	三九五
四、清末以來	四〇六
第八章 城鎮與市場	四一九
一、中國城鎮的興起與特徵	四一九
二、市場組織	四三四
三、坊市制度之利弊	四四六

第四編 工商業

第九章 官手工業	四五三
一、歷史上的社會分工	四五三
二、官手工業的興起	四六三
三、官手工業的式微	四七一
四、官手工業對經濟發展的貢獻	四七九
第十章 民營手工業	四九一
一、民營手工業的發展	四九一
二、手工業生產的停滯	五〇七
第十一章 商業	五三一
一、國內貿易之發展	五三一
二、組織形式	五四〇
三、政府的抑商政策	五四八
四、行會	五五五

緒論

中國的歷史學，有悠久而良好的傳統。但是全面地、有系統地研究中國經濟史，卻是廿世紀才開始的。不幸的是，中國經濟史的研究一開始就受到馬克思經濟史觀的影響，而且影響十分深遠。其實，馬克思對經濟發展的理論是築基於他對歐洲歷史的觀察，只能應用於對歐洲歷史的解釋，而不適用於對其他地區經濟發展的解釋。每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史都是受到許多不同因素——天然的與人爲的——之影響，各有其獨特的過程。歐洲的經濟發展過程只是諸種不同發展方式之一，受到其本身的獨特因素所決定。歐洲模式並非放諸四海而皆準。幾十年來，許多學者把馬克思的經濟史觀生搬硬套，用來解釋中國的史實，結果弄得中國經濟史面貌全非。

用馬克思理論來解釋中國經濟史的學者們之間，也有很大的爭論。馬克思所定的幾個經濟發

展階段——奴隸生產制、封建莊園生產制、資本主義生產制——在中國的起訖時期，都得不到結論。譬如說，奴隸制在中國的終點，有人說是殷商，有人說是西周，有人說是兩漢或更晚，前後相差兩三千年。又譬如說所謂的資本主義萌芽之間題，有人說戰國時已見到萌芽，有人說唐宋已有萌芽，有人說晚至清季才有資本主義的萌芽，前後相差也是兩千多年。至於封建一辭，使用得更濫，漫無標準，定義不清，讓一個認真的讀者根本無法捉摸到這個名詞的真正含義。

人類的經濟活動是要在各種制約 (constraints) 之下，作最合適的選擇，以求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所謂的制約，有的是天然的，如天然資源、地理環境、山川河流、氣溫雨量等因素。有的是技術性的，如生產技術、運輸工具、以及其他有關的技術知識水平。

另外一項重要因素就是：對各項經濟活動誰有權作決定？誰來作選擇。如果只就經濟活動而言，此種決定權 (decision-making power) 之分配主要是取決於產權制度。誰有產權，誰就有權作決定，有權進行選擇。

中國歷史與歐洲的發展最主要的差別之一，就是私有財產制在中國發生極早。重要的經濟財貨分別由為數眾多的個人與家庭所占有，他們對於這些經濟資源有充分的使用權與處分權，於是形成了眾多的小生產單位。這眾多的經濟單元，在既有的制約之下作最合適的選擇，以獲取最大的經濟利益。而每一個時點上總的經濟狀況，就是這些眾多經濟單元分別進行選擇以後所達成的一般均衡。而在時間過程上的經濟發展，就是在天然與技術的制約條件發生變化後，這些眾多經濟單元調整他們的選擇而形成的後果。

換言之，中國很早就已經形成了一個市場經濟。馬克思經濟史觀所造成的重要誤解之一是：市場經濟是現代的經濟制度。其實不然，市場經濟並不限於十九世紀或廿世紀這個時代，也不以民主的政治制度為先決條件。只要私產制度發生，經濟財貨的所有權分散在眾多的單元中，就會形成市場經濟。可以有古代的市場經濟，也可以有現代的市場經濟。兩者之間的主要區別是技術水平高低不同，古代的市場情形沒有機器生產，沒有飛機作為交通工具，沒有電腦作為資訊設備，沒有完備的會計制度，沒有銀行與股票買賣制度。但是這些經濟單元在決策時所根據的基本原則卻是相同的——在既有的制約下尋求最大的經濟利益。

歐洲歷史上，產權制度進化很慢，產生了一種十分落後的封建莊園制。在這種產權制度下，為數眾多的農奴們沒有決策權與選擇的自由。這是歐洲歷史上的特殊產物，並非世界各國都必然要經歷過的發展階段。起碼在中國歷史上沒有關於封建莊園制度的文字記載。從史料上看來，西周及春秋戰國的封建制是政治性的封建制度，秦始皇設郡縣，廢封建，也只是以中央統一的行政體系來取代原有的政治封建制。早期治西洋史的學者將這兩種制度等同起來，造成莫大的混淆。

事實上，從戰國時期開始，中國經濟已經是一個市場經濟。每個人或每個家庭自己獨立地做決定，他們有相當大的選擇面。很多經濟上的現象與動向，都是眾人獨立選擇所形成的後果。先秦統治者的若干經濟政策，對於這種局面之形成有決定性的影響。簡言之，先秦的統治者一貫的經濟主張有兩項。第一、強調並極力推行社會分工。第二、強調並極力推行商品交換。在此兩大政策之下，起碼從戰國開始，中國已經形成一個以私有產權及小生產單位為基礎的小單元

經濟 (atomistic economy)。這些小生產者個別地在現有的自然及人爲制約之下，比較各種可能方式與途徑的相對利益，作一抉擇，以求最大經濟利益。

從殷商開始，中國就有專業化的氏族。周滅商後，這些專業氏族變成新王朝中的「百工」。西周及春秋戰國的史料中常使用「四民」一辭，這是統治者心目中要維持的最低度的社會分工。古聖先賢再三強調此一原則。例如孟子即說過：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古聖先賢同時也鼓勵發展個體經濟。孔子曾說：

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孟子有類似的主張，荀子也說爲政首要富民。

以小生產者爲主體的社會分工，最後必導致商品交換。大家根據自己的特長或比較利益進行專業生產，然後以有易無。所以，嚴格說來，中國從戰國開始就沒有所謂的自然經濟。像歐洲中世紀那種落伍的封建莊園自然經濟，中國兩三千年前已然擺脫了。〔淮南子〕「齊俗訓」說：
故堯之治天下也……地宜其事……用宜其人……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

這是比李嘉圖早二千年的比較利益經濟理論 (The Theory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s)。因此，中國很早就有市場制度及商品交換。〔易〕「繫辭」曰：

庖犧氏沒，神農氏作，列慶於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庖犧神農未必實有其人，此處不過是說中國的商業行為起源極早，早到無法追溯。至於「天下之民」與「天下之貨」，誇張其辭而已，表示商業活動範圍廣大。

商品交換與市場經濟不僅是社會分工的自然結果，也是歷朝帝王所尊重的制度（儘管曾一度有抑商政策）。古聖先賢如孔孟都教導人民說，合理的社會要藉貿易通有無，大家應遵從市場價格機能的運作原則。帝王之間更有對市場貿易感到濃厚興趣者。有的帝王在宮廷裏模仿市場買賣，以為遊戲，有的帝王十分認真，自己到民間去從事交易。例如西漢的成帝與東漢的靈帝，都私自到外面去買田買地。這表示中國的統治者在心理上完全接受了市場制度。

中國的統治者對人民經濟活動很少加以限制，歷來的諺語「天高皇帝遠」，是很貼切的寫照。因此，中國古代人民所受的人為制約不多，選擇面廣，與歐洲中世紀的生產者有天淵之別。事實上，中國古代的經濟立法太少了，跡近放任。在大多數的時期，中國人民有置產的自由，有擇業的自由，有遷徙的自由，有雇人與受雇的自由，有買賣商品的自由。總之，有關經濟活動的基本自由皆已具備。一個家庭可能長期居住於一地，世代為農。但這並不表示他沒有自由。定居與世代為農只是他選擇後的決定，不是他不可以遷徙，而是他不願遷徙，不是他不可以從商，而是他不肯從商。

一個社會分工及自由商品交換的經濟，基本上是有益的，利於經濟發展。全國人民都追求最大利益，透過社會上的競爭，全國整個資源的利用才能收到最大效益。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列傳」中對此項原理，有簡明而精采的闡述：

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微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微貴，貴之微賤，各勤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此段文字所闡發者，與亞當斯密的「原富」是同一原則。「若水之趨下」、「道之所符」、「自然之驗」，即亞當斯密所說的「不可見之手」，自動指揮市場經濟運作。當年司馬遷所看見的中國社會，基本上與亞當斯密所見的社會是同一類型，即自由市場經濟。上面這一段話中那有絲毫封建經濟、自然經濟的影子？硬要把司馬遷所見到的中國社會描述成馬克思所研究過的中世紀歐洲封建社會，怎能不面目全非。

基於他對於自由市場的瞭解與信任，司馬遷也在「貨殖列傳」中提出經濟政策的基本方向——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政府最好不要去干擾市場機能，讓它去發揮其優點。如果政府有特殊的經濟目標要達成，最好是提出誘因式的政策措施，透過市場機能的運作來達成目的。後來的當政者並沒有完全遵循此項指導原則，常常有直接干預的措施，但是都沒有嚴重到改變了市場經濟的基本型態。天高皇帝遠的情況始終維持不變。

從戰國時期開始，私有財產制已然確立，產權的觀念深植人心。每個人，或是每個家庭，有

獨立作決定的權力。在現有的制約之下，每個單元獨立決定，作最有利的選擇。眾多單元選擇的結果，造成一個全面均衡狀態 (general equilibrium)。在經濟條件發生變化後，或制約有所增減時，眾多的單元便作適當的調整，於是社會上的均衡點發生移動。許多經濟制度的演變，就是這種調整及均衡點移動的後果。例如，為什麼地主們逐漸放棄自營農場的方式，而改將土地出租？為什麼不再畜養奴隸，而改雇傭工？諸如此類的變遷，都可以從這種分析中得到解答。不過，這些制度性的演變都很緩慢，要在很長的歷史時間內才能看出差異，才能找出原因。

在各種制約中，最強大的是天然資源的限制，在古代的技術條件下，人們只能設法去適應這些制約。在中國歷史上最具體、最重要的一項因素是人與耕地的比率。在十二世紀以前，人地比率尚屬有利，不構成任何制約。人們在市場制度下，有高度的社會流動性，大家作最有利的選擇，經濟效率很高，發展快速，把採行無效率經濟制度的歐洲國家遠遠拋在後面，相差很大一段距離。從十二世紀末開始，中國的人地比率惡化，人口壓力形成了一項無可抗拒的強大制約。在這種形勢下，人們許多重大的經濟選擇都必須重加調整，以期容納更多的人口。許多經濟制度上的變化都是這樣產生的。有的生產方式及生產組織對於吸收勞動力很具彈性，有的缺乏彈性，人們很自然地選擇前者，以容納最大量的人口。

但是能容納最大量人口的生產組織與生產方式，並非最有效率的生產組織與生產方式。每單位勞動力的報酬將因之減少，經濟成長因之減緩甚至停頓，社會日漸貧窮。綜合前後兩期的歷史來看，中國的社會賦予人們廣大的選擇面，具有靈活調整的機動性。在人地比率未惡化前，這種

優點促成經濟的快速發展。人地比率惡化以後，這種靈活的調整使得社會容納下最大量的人口，避免被人口壓力壓垮，但卻犧牲了快速的經濟發展。這種局面一直維持到現代化的生產技術出現為止。

以上的分析可以用簡單的公式加以說明。假定生產要素品質劃一，產品市場與生產要素市場都有高度的競爭性。又假定土地與資金是可以互相轉換的。在這種情況下，一個沒有資金或土地之人可以有下列之選擇：

到大農場去當雇農，
向地主租地當佃農，
在手工業工場當雇工，
當佃農兼事副業生產。

同樣的，一個握有資金或土地之人，可以考慮下面的選擇：

自營大農場，召募雇農工作，
將土地出租給佃農，坐收租金，
開辦手工業工場，召募雇工，
當包買主，將資金提供給農村副業生產者。

在兩者之間的是既有勞動力又有一點資金或土地的人家，他們可以選擇當自耕農或是開辦家庭工業專業生產。當然，他們也可以把自有的勞動力與資金拆開，譬如說把土地租給別人去耕種，自